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海种禽本次投资设立广东南海种禽科技有限公司事项有利于资源的整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政策方向，风险可控。该公司的设立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_____、_____、_____

罗其安 李胜兰 郭天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